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內幕消息

### 開發礦業項目的礦業原則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Kazatomprom訂立礦業原則協議，以記錄彼等各自就實施礦業項目作為訂約方之商業責任之權利及義務。

茲提述該公告「上市規則涵義」一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礦業購買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訂立礦業購買協議，礦業權益購買價仍未釐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訂立礦業購買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 背景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廣核、中廣核鈾業、Kazatomprom及UMP訂立協議，以列明訂約方有關燃料項目及礦業項目的主要合作原則及條款。於訂立協議及成立燃料合夥企業後的五個月內，中廣核及Kazatomprom須訂立礦業原則協議，以列明礦業項目的主要合作原則及條款。

## 礦業原則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Kazatomprom訂立礦業原則協議，以記錄彼等各自就實施礦業項目作為訂約方之商業責任之權利及義務。

## 礦業原則協議之主要條款

### 礦床

本公司確認，已就共同開發礦業項目作最後決定選定礦床，前提是礦業合夥企業不存在任何重大財產或資產負擔，進而對礦業合夥企業的營運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Kazatomprom知悉，中廣核礦業合夥人仍需就礦業合夥企業履行盡職調查，而Kazatomprom亦同意盡最大努力協助中廣核礦業合夥人履行盡職調查。

### 礦業合夥企業

Kazatomprom須確保將其根據地下資源使用合約及任何由其確認與礦床及資產有關的其他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轉讓予礦業合夥企業(以投入註冊資本或其他由訂約方協定的合理方式)。

### 礦業購買協議

根據礦業原則協議所載礦業購買協議列明的若干商業條款(除訂約方同意修訂外)，Kazatomprom將出售及中廣核礦業合夥人將購買礦業合夥企業中49%的合夥權益。主要商業條款(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先決條件：轉讓完成須於初步轉讓完成後方為生效；就Kazatomprom礦業合夥人而言，須獲取哈薩克斯坦政府部門就轉讓頒發的若干書面豁免及書面同意；及就中廣核礦業合夥人而言，須根據中國及／或香港及哈薩克合併部門(Kazakh merger authority)(如適用)的法規，不時獲取由股東、聯交所及其他主管部門就轉讓之批准。

- 代價： 中廣核礦業合夥人就礦業合夥企業支付的代價須為礦業權益購買價，並須於完成後以美元支付。
- 完成前責任： 於估值過程完成日期及礦業購買協議完成日期期間，礦業合夥企業須承諾在日常業務情況下持續經營礦床，礦業合夥企業不得分派任何淨收入(股息)(不影響其市值釐定的分派除外)，且礦業合夥企業不得開展其他對其自身的營運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活動。
- 商業保障： Kazatomprom須提供慣常的保證，以保證其擁有向礦業合夥企業轉讓的合夥權益並且Kazatomprom有向礦業合夥企業轉讓該合夥權益的能力。該等保證須由Kazatomprom於簽訂礦業購買協議時提供，並於完成時再次提供。
- 完成：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不遲於估值過程完成及釐定礦業權益購買價後六個月)，方為完成。
- 額外條件： 訂立礦業購買協議須待(a)中廣核鈾業從中國主管部門獲取所有與額外包銷燃料組件若干數量有關的所需批准；及(b)有關中廣核鈾業額外包銷燃料組件的義務及責任載列於燃料原則協議後，方可生效。

### 礦業合夥企業的包銷

訂約方同意於訂立礦業購買協議的同時，礦業合夥企業須與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及與Kazatomprom或其聯屬公司訂立包銷安排。訂約方因應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比例包銷相應的礦業合夥企業的鈾產品。倘若包銷不足以確保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燃料合夥企業營業期內採購20,000噸鈾，Kazatomprom須確保其將從自身於礦業合夥企業享有的包銷權中進一步出讓部分包銷權予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須接受該進一步的包銷權，除非中廣核及中廣核礦業合夥人以書面形式永久豁免彼等申索違反協議相關條款的權利。包銷的定價機制乃通過參考更吸引的商業條件調整由Kazatomprom或其聯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訂立之現有貿易合約而釐定，惟須符合哈薩克斯坦的轉移定價法例。

## 上市規則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上市規則涵義」一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礦業購買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訂立礦業購買協議，礦業權益購買價仍未釐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訂立礦業購買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中廣核、中廣核鈾業、Kazatomprom及UMP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有關在哈薩克斯坦設計及建設燃料組件製造廠及共同開發哈薩克斯坦鈾礦的商業條款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參與開發礦業項目的公告
「認可估值師」	指	根據適用於Kazatomprom及礦業合夥企業(如適用)有關委任估值師的規則及政策而委任之估值師
「資產」	指	由Kazatomprom擁有及由Kazatomprom確認為直接用於地下資源使用及用於礦床水冶操作的財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廣核礦業合夥人」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提名的本公司聯屬公司或中廣核提名的中廣核聯屬公司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國鈾業發展的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持有本公司約 72.02% 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燃料合夥企業」	指	Ulba-F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烏里賓燃料組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一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在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以承辦燃料項目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燃料原則協議」	指	由中廣核、Kazatomprom、UMP、中廣核鈾業及燃料合夥企業就包銷燃料組件的重要條款及其他訂約方就營運燃料合夥企業的商業責任而訂立之有約束力框架協議
「燃料項目」	指	於哈薩克斯坦開發燃料組件製造廠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轉讓」	指	Kazatomprom 將其根據地下資源使用合約及任何由其確認與礦床及資產有關的其他合約項下權利與義務轉讓予礦業合夥企業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Kazatomprom」	指	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 (哈薩克斯坦國家原子能公司*)，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
「Kazatomprom 礦業合夥人」	指	Kazatomprom 或其聯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值」	指	礦業合夥企業之市值，須由認可估值師釐定
「礦床」	指	將由礦業合夥企業開發和營運的礦床，且Kazatomprom根據相關地下資源使用合約享有該礦床的地下資源使用權
「礦業權益購買價」	指	中廣核礦業合夥人就收購合夥權益支付的購買價，須與相當於中廣核礦業合夥人根據礦業購買協議收購礦業合夥企業之合夥權益之市值百分比相等
「礦業合夥企業」	指	一家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以承辦礦業項目的實體，並由Kazatomprom全資擁有
「礦業原則協議」	指	由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的《有關共同開發哈薩克斯坦鈾礦的礦業原則協議》
「礦業項目」	指	於哈薩克斯坦開發在產鈾礦
「礦業購買協議」	指	由Kazatomprom及中廣核礦業合夥人就中廣核礦業合夥人收購49%合夥權益而將予訂立的購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Kazatomprom出售及中廣核礦業合夥人購買於礦業合夥企業中49%的合夥權益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Kazatomprom(為礦業原則協議之訂約方)之統稱
「合夥權益」	指	一名訂約方於礦業合夥企業註冊資本中的合夥權益，於訂約方同意的礦業合夥企業發起人協議中以百分比列示
「估值過程」	指	釐定市值的過程，須於訂立礦業購買協議前完成

「地下資源使用合約」	指	由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有關政府部門與Kazatomprom之間簽署的有關礦床鈾資源勘探與提取的合約
「UMP」	指	Ulba Metallurgical Plant (烏里賓冶金廠*)，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及為 Kazatomprom 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余志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幸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方春法先生及吳俊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